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电力迎峰度夏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4]47号)

(相关资料: [地方法规 5 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宏观调控的政策措施，加强经济运行调节，推进结构调整，使经济生活中的突出问题有所缓解，国民经济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经济形势总体是好的。但必须看到，当前经济运行中的一些突出矛盾还没有根本解决，特别是煤电油运供求仍然相当紧张。为做好电力迎峰度夏工作，确保安全有序供电，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保有限，强化电力需求侧管理

切实做好有序供电、限电。各地区要加快制定和完善电力迎峰度夏工作预案，千方百计确保居民生活用电不受影响，确保农业生产用电不受影响，确保医院、学校、金融机构、交通枢纽、重点工程等重点单位正常用电不受影响，确保高科技等优势企业用电的合理需要。对其他用电单位，分类排队，区别对待，特定不同负荷水平下的拉限电序位表。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的连续性生产作业和中断供电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企业，要保证用电；对高耗能、低产出的企业，要实行严格的错峰、避峰和限电措施；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与规划布局 高污染的企业要停止供电；对不适宜高温条件下作业的企业，应在夏季用电高峰期间安排停工休假和设备检修。

加大移峰填谷力度。在普遍实行峰谷电价的基础上，供电紧张地区要进一步拉大峰谷电价价差，扩大峰谷电价实施范围，充分利用低谷时段的电能潜力。除了用电负荷大的工业企业外，对普通工业、商业等领域也要推行峰谷电价。为鼓励电厂和电网适应移峰填谷的需要，要尽快实行电厂上网峰谷电价，并与用电侧峰谷电价联动，引导均衡用电和科学用电。各地区要积极筹措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电力需求侧管理的宣传培训，支持节电产品研究开发、用户节电技术改造、实行可中断负荷的补贴、电网企业负荷管理系统建设等。

二、区别对待，运用价格杠杆调节电力供求

实行差别电价政策。根据区别对待原则，适当提高电力价格。农业和中小化肥生产用电价格不提高；居民用电价格适当提高，由各地区组织召开价格听证会确定；电解铝、烧碱、钢铁、水泥、铁合金、电石等高耗能行业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企业用电价格多提；电力供应紧张、煤价上涨较多、用户承受能力较强的地区多提，其他地区少提。电价调整的具体方案另行下达。

逐步理顺煤电价格关系。电价调整后，电煤价格不分重点

合同内外，均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对已签订的重点电煤订货合同，煤炭企业必须继续履行并保证优先供货，铁路、交通部门在运输上继续优先保证；同时尽快实施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煤炭企业要充分考虑用户的承受能力，合理调整煤炭价格。发电企业要努力通过提高效率、降低消耗，消化部分煤价上涨成本。如果煤炭价格上涨幅度过高，价格主管部门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适时进行干预。

三、加强调度和协调，充分发挥现有设施能力

优化电力调度。各级电力调度尤其是区域电网调度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加强优化调度和做好短期电能交易工作，切实保严本区域电力供应。在保障安全运行的前提下，加大跨区跨省的峰谷、丰枯余缺调剂力度，科学合理地安排运行方式，挖掘现有发电机组和输电线路的潜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保证发输电设备正常运行。电力企业要合理安排发输电设备检修计划，避开用电高峰期修，加强设备维护和运行考核，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种异常情况，确保发输电设备正常运行，减少非计划停机等生产事故的发生，提高设备利用率。妥善处理防洪与发电的关系。发展改革委、水利部等部门要督促有水电装机的地区，密切关注雨情水情，科学确定水库的汛限水位，优化用水调度，统筹安排防洪、灌溉和发电，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利用水力资源多发电。

四、切实做好电力迎峰度夏保障工作

千方百计增加电煤库存。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地区继续做好煤炭资源、运输的协调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增加重点电厂煤炭库存；尤其要做好沿海地区台风来临前的电煤抢运工作，保证重点电厂稳定运行。

做好运输保障工作。铁路部门要继续调整运输结构，加快车辆周转，突出重点急需，增加紧缺地区电煤运量。交通部门要加强对货运市场的监测，充分发挥骨干企业的作用，切实组织好车船调配和港口装卸工作。交通、公安等部门在治理公路超限超载时，要建立煤炭运输快速通道，严禁重复检查、重复罚款，降低公路运输成本，对跨省应急运输车辆优先放行。

整治市场秩序和外部环境。各级煤炭经营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管，严格煤炭经营企业的资格审查；要会同工商、质检、价格等部门，依法坚决打击违法经营、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不法行为。清理整顿煤炭运销环节的乱收费行为。公安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执法力度，组织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电力、输油管道等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

各地区、各部门和煤电油运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加强高负荷作业下的安全巡查，做好设备检修维护工作，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设备运行可靠性。在迎峰度夏来临前，安全监管局、电监会和有关部门要对煤炭、电力、石油、

交通运输等企业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排查整治各类隐患，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

省级、地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制订应对大型电网事故的应急预案。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要会同发电企业针对薄弱环节组织反事故演习，提高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金融、通信、广播电视、医院和机场等重要单位要安装备用电源。

六、加快建设一批见效快的煤电油运项目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要加快在建电力项目的建设进度，有条件的地区争取多投产、早投产一些发电机组和输电线路。确保三峡水电站配套输变电工程、跨江输电线路等一批重点项目按期投产。加快在建煤矿建设进度，支持国有大矿通过收购、兼并、联合、重组等方式改造一批中小煤矿。按照规划和布局，对初步确定的一批基础条件好的大中型煤矿，尽快实施改扩建，力争多增加产能产量。加快实施大秦、西延线等铁路工程建设，提高煤炭外运能力。加快秦皇岛、天津、日照港煤炭码头的扩能改造和南方港口接卸能力建设。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要加快实施已经确定的炼油综合能力配套技术改造项目，尽快发挥已形成的原油加工能力。

七、大力推进节能降耗

大力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设备，加快淘汰高耗能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加强企业生产调度和运行管理，充分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组织开展节能监测和节电技术服务，今年要

着力推进冶金、有色、电力、石化、建材等行业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严格控制夜景照明用电，提倡城市照明节约用电。党政机关、商场、商务楼、宾馆、饭店等要适当调高夏季空调温度，降低空调用电负荷。

八、做好当前运行调节与长远建设的衔接

要把努力解决当前煤电油运突出问题与搞好长远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加快制定和实施煤电油运发展规划，加强各专项规划之间的衔接，充分发挥规划的指导和信息引导作用，防止盲目布局、无序投资建设煤电油运项目。要加快煤炭后续资源的勘探，抓紧做好前期工作，尽快再建成几个大型煤炭基地，通过改制重组形成若干大型煤炭企业集团。

九、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

各地区、各部门及各有关企业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和部署，高度重视，落实责任，把缓解煤电油运供求紧张矛盾和做好电力迎峰度夏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抓实抓好。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煤电油运综合协调工作机制，及早发现、及时解决供需衔接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要强化全局观念，搞好协调配合，自觉服从国家宏观调控大局，加强省际、区域间协作，严禁地区封锁，维护市场的统一有序，切实做好煤电油运协调和电力迎峰度夏各项工作，保障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

二 00 四年六月七日

chl_53462